

沙河市明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治理设施提标改造验收意见

2024年01月06日，沙河市明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邀请技术专家对《沙河市明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环保治理设施提标改造方案》进行了现场验收。验收人员听取了沙河市明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对提标改造情况的详细介绍，现场查看了环保治理设施改造情况，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沙河市明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邢台市沙河市杜村村南。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114°34'54"，北纬36°53'51"。

2017年9月委托河北水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沙河市明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平方米铝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9月22日取得原沙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沙环表【2017】221号；2018年5月05日完成《沙河市明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平方米铝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2018年8月13日通过了邢台市环境保护局沙河市分局关于《沙河市明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平方米铝镜项目竣工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文号：沙环验【2018】083号；2020年11月14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305820681239129001X，有效期为2020年11月14日至2025年11月13日。

二、环保治理设施改造内容

提标改造前：

烘漆房淋漆、烘烤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光催化净化集成系统+15m高排气筒排放。

提标改造后：

烘漆房淋漆、烘烤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喷淋塔+催化燃烧+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检测结果

沙河市明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楚航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18日对废气治理设施排放的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检

高广科

王令波

赵凯涛

逯明

李峰

测，并出具检测报告（CH-OBG-2311-005-1、CH-OBG-2311-005-2、CH-OBG-2311-005-3）。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经检测，烘漆房烘烤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66\text{mg}/\text{m}^3$ 、最低去除效率为71.8%，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text{mg}/\text{m}^3$ ，最低去除率70%。

（2）无组织废气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0.71\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27\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点处1h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2、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厂区绿化抑尘，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3、噪声

经检测，企业东、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高值为 $60\text{dB}(\text{A})$ ，夜间环境噪声最高值为 $45.1\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西厂界、北厂界紧邻其它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故未进行监测）。

4、固废

本次环保设备提升改造产生的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高广科

王令波

赵燕涛
2

逯永刚 李峰

四、验收结论

经现场踏勘并查阅检测报告，沙河市明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已按照《沙河市明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环保治理设施提标改造方案》要求进行提升改造。废气、噪声检测结果均达标，沙河市明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环保治理设施提标改造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意见及建议

加强全厂环境保护管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

2024年01月06日

高广科

王玲波

赵燕涛
3

逄永波 冯文英 李峰

**沙河市明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治理设施提升改造方案验收组名单**

2024年01月06日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字
项目负责人及编制单位	高广科	沙河市明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	17732011614	高广科
检测单位	赵燕涛	河北楚航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13230995066	赵燕涛
环保治理设施单位	王令波	济南百仕程几点设备有限公司	技术责任人	0531-82927171	王令波
	逯明玉	邢台市信都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正高	18831907584	逯明玉
环保专家	马文英	邢台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正高	18003198629	马文英
	李峰	邢台市沙河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高工	13731068265	李峰